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張易文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728

傳 真：(02)87897714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03002281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請至<http://www.pcc.gov.tw/>下載專區/公文附件下載，下載所屬附件

主旨：為促使廠商注重覈實履約及維護勞工安全衛生，請各工程主辦機關依法加強檢討廠商履約情形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審計部103年6月20日台審部五字第1035000982號函（詳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近日審計部調查「政府採購行政處罰機制運作情形」，發現99年1月至102年6月間，涉有終止（解除）契約（註：不包括終止（解除）原因為「政策變更」、「民眾抗爭」、「用地問題」及「現地無法施作」等顯不可歸責於廠商之因素者）、重大職災事件（註：曾發生死亡事件之工安事故，經勞動檢查機構通知停工者）、施工查核成績丙等之工程採購案件，合計1,334件，經查其中涉及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規定，應通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，合計425家，尚未通知者86家（比率20.24%）；涉及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20條第2項各款規定，應沒入履約保證金者379家，尚未沒入者11家，總金額達4,222萬餘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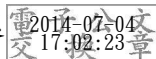


1030104163

三、按公共工程發生終（解）約、重大職業災害、施工查核成績丙等，對於工程進度及品質影響甚鉅，為使廠商知所警惕，請各工程主辦機關依法檢討廠商履約情形並落實相關裁罰，俾促使廠商注重覈實履約及維護勞工安全衛生，確保國家公共建設之順遂推展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審計部、本會企劃處



裝



訂

線